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ONY-HZ 验字（2018）第 66 号

建设单位：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00111668

**名称:**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8号3幢D、E区六层6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00111668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30日

有效日期:2023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公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解浩

项 目 负 责 人：肖军

填 表 人 ： 王海

建设单位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571-85806807
传真	/	传真	0571-87248671
邮编	314408	邮编	310013
地址	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 开发区启潮路 18 号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D、 E 区六层 601 室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7
附件一：环评批复 .....	19
附件二：生产期间工况证明 .....	22
附件三：工艺变更说明 .....	23
附件四：验收意见 .....	24
附图一：环保设施 .....	2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8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 18 号				
主要建设内容	淘汰现有 300 万大卡燃重油导热油炉和 1250 万大卡生物质能导热油炉，更新一台 1250 万大卡燃水煤浆导热油炉，同时将现有的 5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改造为生物质能导热油炉备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130 万元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6日；</p> <p>6、《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0月；</p> <p>7、《关于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审[2015]136号，2015年11月27日；</p>				

	8、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导热油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 </tr> <tr> <th>燃煤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或烟道</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汞及其化合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囱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污染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标准，详见表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类别</th> <th style="width: 33%;">昼间</th> <th style="width: 33%;">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3、总量控制指标</p> <p>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53.86万t/a、SO<sub>2</sub>≤22.58t/a、氮氧化物≤13.37t/a、COD≤53.86t/a、NH<sub>3</sub>-N≤13.47t/a。</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18号  
 占地面积：400 m<sup>2</sup>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29.2%。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现有员工250人，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日运行时间24h，年工作300天。

验收范围：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验收内容为一台1250万大卡燃水煤浆导热油炉及一台500万大卡生物质能导热油炉。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原为台资企业，创建于2000年，位于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18号，占地76亩。企业于2001年2月取得《高仿真化纤及对高档针织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浙环项建[2001]29号），并于2002年11月通过海宁市环保局组织的“三同时”验收。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年织物后整理加工4000万米扩建的生产能力和日均处理污水4000t/d，中水回用量达到2400t/d的污水处理能力》的环评批复，暂未验收。2015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5年11月27日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海环审[2015]136号。企业于2018年5月组织实施验收，受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于2018年5月15日至5月16日、2018年6月6日-6月7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增减情况
1	500 万大卡燃煤锅炉（备用）	1	1	0
2	1250 万大卡水煤浆锅炉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2。

**表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t/a	实际用量t/a
1	生物质	0	0
2	水煤浆	15000	16500
3	石灰石	114.6	/
4	尿素	26.7	/
5	液碱	/	330
6	氨水	/	280

项目水平衡如下：

供水：企业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本项目废水为脱硫系统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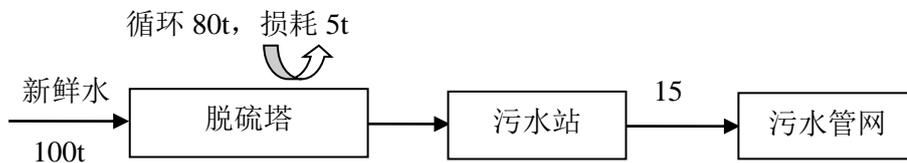


图2-1 锅炉水平衡图（单位：吨/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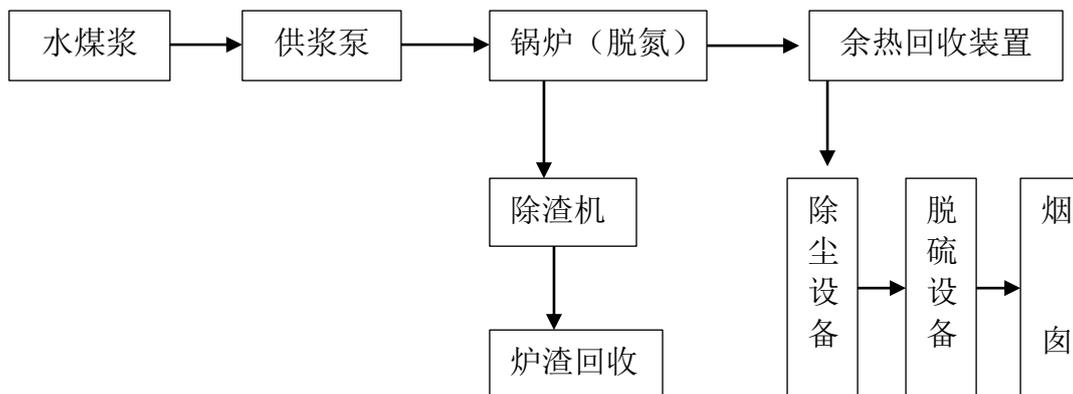


图1 水煤浆锅炉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水煤浆是一种由70%左右的煤粉，30%左右的水和少量药剂混合制备而成的液体。可以像油一样泵送、雾化、储运，并可直接用于各种锅炉、窑炉的燃烧。水煤

浆锅炉系统的基本流程：水煤浆由供浆泵送入燃烧器经压缩空气（或蒸汽）雾化在一定条件下水煤浆在炉膛内稳定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经锅炉管束、省煤器等从锅炉尾部排出通过除尘器达到环保标准后经引风机进入烟囱排入大气。燃烧后的极少灰渣通过排渣系统排出炉外。水煤浆锅炉系统除了具有和燃油、燃气锅炉系统相同的系统（供油系统或供气系统、水处理系统、蒸汽或热水系统、排烟系统）外还增加了供浆系统（包括储浆罐、输浆泵、日用浆罐、供浆泵、在线过滤器、流量计等）、雾化介质系统（空气压缩机、储气罐或蒸汽）清洗水系统、除灰系统（出渣机、沉淀池）、烟气处理系统（省煤器、带文丘里管的实施脱硫除尘器、引风机）。

#### 燃烧方法：

水煤浆与空气经燃烧器以射流方式进入炉膛，促使煤浆气流与炽热烟气产生强烈混合，水分迅速蒸发；同时水煤浆气流又受到炉膛四壁和高温火焰的辐射。而将悬浮在气流中的煤颗粒迅速加热，水煤浆颗粒获得了足够的热量并达到了一定的温度就开始着火燃烧。其着火热随燃料的性质和运行工况的变化而变化，锅炉负荷低时，炉膛平均烟温降低，燃烧器区域的烟温也将降低。所以雾化燃烧固态排渣水煤浆锅炉最低运行负荷在50%左右。

#### 项目变动情况：

②对比环评，项目生产设备有变动，根据企业实际生产需求，搅拌缸、导热油炉均减少一台，布袋除尘设施增加2套。

③处理工艺变动：项目原环评中设计脱硫工艺为石灰石法，实际经企业和设备厂家协商后改用液碱法脱硫。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液碱法脱硫产生的废液，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水煤浆锅炉燃烧产生的SO<sub>2</sub>、氮氧化物和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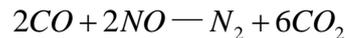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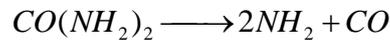
表3-2 项目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导热油炉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45m	经石灰石-石膏法脱硫SNCR+SCR法脱硝加布袋除尘收集处理后，再通过4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烟气经SNCR+SCR脱硝+布袋除尘器+液碱法脱硫后通过45m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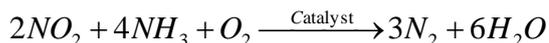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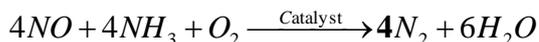
## SNCR+SCR脱硝系统简介：

SNCR方法是首先在室燃炉中开发的，由于室燃炉烟气在流动过程中有受热面，烟气温度下降，该反应在700℃以下时反应缓慢，考虑反应时间需要，喷入位置通常在1100℃左右区域，经过需要反应时间后，基本温度下降到700℃左右。在700℃至1100℃范围内，氨水还原NO<sub>x</sub>的主要反应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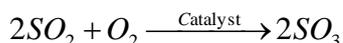
尿素为还原剂



SCR是一个燃烧后NO<sub>x</sub>控制工艺，在高温高压下（160℃~240℃，2.0MPa）或高温常压（350℃~650℃，0.1MPa）条件下，C-N键断裂，分解成NH<sub>3</sub>和CO<sub>2</sub>，氨法SCR整个过程包括将尿素喷入燃煤锅炉产生的烟气中，含有氨气的烟气通过含有一个专业催化剂的反应器，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氨气同NO<sub>x</sub>发生反应，转化成水和氮气。



副反应



NO<sub>x</sub>与NH<sub>3</sub>在300℃-400℃，在催化剂的条件下，发生反应生成氮气和水。

主反应：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固（液）体废物

**表3-3 项目固废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飞灰	布袋除尘器	一般固废	1109.85	1109.85	外售	外售
灰渣	燃烧	一般固废	196.2	196.2	外售	外售
脱硫石膏	烟气脱硫	一般固废	0	0	未产生	未产生
废包装袋	烟气脱硝	一般固废	0.1	0.1	外售	外售

#### 5、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29.2%，具体见表3-4。

**表3-4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治理（废水设施、收集设施）	50	/
2	废气治理（有机废气治理、锅炉废气治理）	270	/
3	噪声治理	10	/
4	固废治理	20	/
合计		350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概况

项目拟投资1250万元，淘汰原有的300万大卡重油导热油炉(停用)和1250万大卡生物质导热油炉更新为一台1250万大卡水煤浆导热油炉，同时将现有的5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备用)改成500万大卡生物质能锅炉作为备用。

#### 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从监测数据分析可知，农发区排涝闸断面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水质标准， $\text{COD}_{\text{Mn}}$ 指标为IV类水质，氨氮、总磷等指标均为劣V类水质。总体上水质不能满足功能区的要求，分析超标原因可能为区内其他企业雨(清)污分流不完善以及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没有进入污水管网有关，且部分企业可能存在偷排漏排现象。

(2) 从监测结果可知，飞时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测点 $\text{SO}_2$ 、 $\text{NO}_2$ 、小时平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ext{PM}_{10}$ 日均浓度基本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率为4.8%，最大占标率为107.3%。超标原因为：附近施工场地扬尘以及车辆运输排放的烟尘所致。

(3)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声环境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 锅炉废气

根据估算，项目锅炉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最大小时落地浓度分别为 $3.14\text{E-}03\text{mg}/\text{m}^3$ 、 $6.34\text{E-}03\text{mg}/\text{m}^3$ 和 $7.79\text{E-}03\text{mg}/\text{m}^3$ 。位于项目386m处，最大占标率分别为0.7%、1.27%、3.32%，均小于10%，且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锅炉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项目生产关闭门窗的情况下(考虑窗户结构隔声)，项目产生噪声对企业四周厂界噪声昼夜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局在车间南侧区域，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隔振和隔声处理，设置隔振垫，加大隔振基础等，生产时应关闭车间门窗，同时做好车间的隔声和吸收处理。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燃烧后的灰渣、飞灰和脱硫石膏，燃烧后的灰可此阿勇密闭的干法气体出灰系统收集后，可用作气块和水泥的生产原料，灰渣和脱硫石膏可外售作原料。

企业落实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 4、环评建议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实处，切实旅行“三同时”。

(2) 加强企业的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做好各项生产事故防范措施。

(3)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到项目环境影响的周边的工作人员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该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5、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符合省厅环保准入条件，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功能区划和城市、土地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且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各项审批要求，同时要求假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一。

对照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2015]136号《关于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如下：

**表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审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拟淘汰原有300万大卡和1250万大卡导热油炉，更新为一台12502万大卡燃水煤浆导热油炉，同时将现有的5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改成燃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	已落实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本项目石灰石-石膏法脱硫产生的溢流液，可回用部分回用于脱硫吸收塔，不可回用部分做为锅炉除渣补充水，不外排；其他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脱硫产生的溢流液，可回用部分已回用于脱硫吸收塔，不可回用部分用作锅炉除渣补充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收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水煤浆用量及水煤浆含硫率，采用高效脱硫脱销除尘工艺，锅炉废气须收集经除尘+脱硫脱销处理后通过4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我局联网	项目锅炉废气经“SNCR+SCR”+布袋除尘器+脱硫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值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风机、水泵级空压等强噪声源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环境	落实，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飞灰、灰渣、脱硫石膏、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治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飞灰、灰渣、脱硫石膏、废包装袋等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b>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b>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实际比色法 HJ533-2009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p>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p> <p>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p>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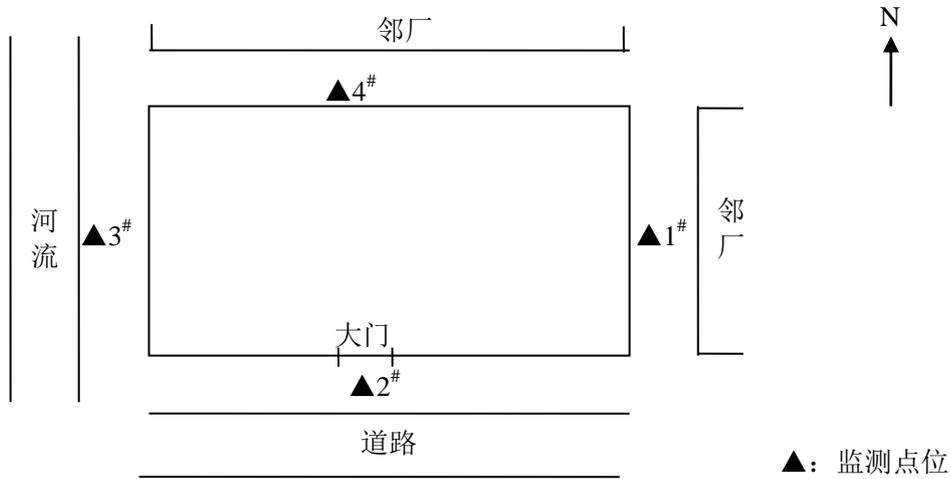
## 1、废气

表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锅炉布袋除尘器进口（喷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氨、 氮氧化物	2个周期，每个周 期3次
2	锅炉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喷氨）		
3	锅炉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 黑度	

## 2、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两个周期，每个周期昼、夜间各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所示：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1250万大卡燃水煤浆导热油炉正常运行。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表7-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喷氨)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2.4050			排气筒高度(m)		4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6.06				2018.06.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含氧量(%)		8.5	8.3	8.2	/	7.4	7.6	7.5	/
测点烟气温度(°C)		210	212	215	/	221	219	217	/
烟气平均流速(m/s)		4.2	4.3	3.8	/	4.0	4.3	4.3	/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94×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1.72×10 <sup>4</sup>	/	1.83×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1.97×10 <sup>4</sup>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89×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2.14×10 <sup>3</sup>	2.78×10 <sup>3</sup>	5.66×10 <sup>3</sup>	4.58×10 <sup>3</sup>	7.55×10 <sup>3</sup>	5.93×10 <sup>3</sup>
	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7×10 <sup>3</sup>	3.12×10 <sup>3</sup>	2.01×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4.1×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5.25×10 <sup>3</sup>
	实测排放量(kg/h)	56.1	64.7	36.8	52.5	104	89.8	148	114
氨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86	0.44	1.42	0.91	0.99	0.64	1.46	1.03
	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83	0.42	1.33	0.86	0.87	0.57	1.30	0.91
	实测排放量(kg/h)	0.017	8.62×10 <sup>-3</sup>	0.0244	0.0167	0.018	0.013	0.0288	0.0199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26	519	562	536	587	574	569	577

	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05	490	527	507	518	514	506	513
	实测排放量(kg/h)	10.2	10.2	9.7	10.0	10.7	11.3	11.2	11.1

表7-2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不喷氨）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2.4050			排气筒高度(m)		4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6.06				2018.06.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含氧量 (%)		7.9	7.8	7.8	/	6.7	6.5	6.7	/
测点烟气温度(°C)		215	215	215	/	221	221	221	/
烟气平均流速(m/s)		4.1	4.0	4.0	/	4.5	4.4	4.4	/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89×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1.82×10 <sup>4</sup>	/	2.02×10 <sup>4</sup>	2.01×10 <sup>4</sup>	2.00×10 <sup>4</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90	403	391	395	438	423	413	425
	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7	366	355	359	368	350	347	355
	实测排放量(kg/h)	7.37	7.29	7.12	7.26	8.85	8.5	8.26	8.54

表7-3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0387			排气筒高度(m)		4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06.06				2018.06.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含氧量 (%)		9.7	9.4	9.4	/	8.5	8.8	8.9	/
测点烟气温度(°C)		57	56	57	/	57	56	55	/
烟气平均流速(m/s)		6.8	7.6	7.3	/	8.2	8.2	7.6	/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90×10 <sup>4</sup>	2.14×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	2.31×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3	7.8	7.7	6.6	3.7	4.2	3.6	3.8
	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6	8.1	8.0	6.9	3.6	4.1	3.6	3.8

	实测排放量 (kg/h)	0.082	0.17	0.16	0.137	0.085	0.097	0.077	0.086
标准限值		30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	<5	<5	<5	<5	<5	<5	<5
	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	/	/	/	/	/	/
	实测排放量(kg/h)	4.75 ×10 <sup>-2</sup>	5.35 ×10 <sup>-2</sup>	5.15 ×10 <sup>-2</sup>	5.08 ×10 <sup>-2</sup>	5.78 ×10 <sup>-2</sup>	5.78 ×10 <sup>-2</sup>	5.38 ×10 <sup>-2</sup>	5.65 ×10 <sup>-2</sup>
标准限值		200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	31	33	31	67	66	66	66
	折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	32	34	33	64	65	65	65
	实测排放量(kg/h)	0.57	0.66	0.68	0.64	1.5	1.5	1.4	1.5
标准限值		200mg/m <sup>3</sup>							
达标情况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1			
标准限值		1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所测项目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6.9mg/m<sup>3</sup>、3.8mg/m<sup>3</sup>, 处理效率为99.9%。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均小于5mg/m<sup>3</sup>,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33mg/m<sup>3</sup>、65mg/m<sup>3</sup>, 排放速率分别为0.038kg/h、0.034kg/h, 烟气黑度小于1级, 各项指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L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一米处▲1#	界内设备	2018.05.15 14:32	61.3	65	达标
	界内设备	2018.05.15 22:08	49.6	55	达标
	界内设备	2018.05.16 13:22	61.0	65	达标
	界内设备	2018.05.16 22:12	49.3	55	达标
厂界南外一米处▲2#	界内设备	2018.05.15 14:36	61.8	65	达标
	界外设备	2018.05.15 22:13	53.5	55	达标
	界内设备	2018.05.16 13:24	62.1	65	达标
厂界西外一米处▲3#	界外设备	2018.05.16 22:14	51.7	55	达标
	界内设备	2018.05.15 14:24	63.4	65	达标
	界外设备	2018.05.15 22:16	51.0	55	达标
	界内设备	2018.05.16 13:28	63.3	65	达标
厂界北外一米处	界外设备	2018.05.16 22:18	50.3	55	达标
厂界北外一米处	界外设备	2018.05.15 14:29	59.4	65	达标

米处▲4#	界外设备	2018.05.15 22:21	48.6	55	达标
	界外设备	2018.05.16 13:31	59.2	65	达标
	界外设备	2018.05.16 22:23	48.5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飞灰、灰渣、脱硫石膏、废包装袋，均外售综合利用；

####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SO<sub>2</sub> 22.58t/a、氮氧化物 13.37t/a、烟粉尘 4.14/a，本项目SO<sub>2</sub>平均排放速率为 $5.37 \times 10^{-2}$ kg/h，NO<sub>x</sub>平均排放速率为1.07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112kg/h，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全年工作300天，每天24小时，则SO<sub>2</sub>排放量为0.387t/a，NO<sub>x</sub>排放量为7.7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806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要求。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7-5 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kg/h）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83.25	0.112	99.8
SO <sub>2</sub>	10.55	0.054	99.5
NO <sub>x</sub>	7.90	1.07	86.5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所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小于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3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8\text{kg}/\text{h}$ 、 $0.034\text{kg}/\text{h}$ ，各项指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 4、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锅炉灰渣、除尘粉尘、脱硫石膏、废包装袋。其中锅炉灰渣、除尘粉尘、脱硫石膏及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 5、总量控制结果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ext{SO}_2$  22.58t/a、氮氧化物 13.37t/a、烟粉尘 4.14/a，本项目 $\text{SO}_2$ 平均排放速率为 $5.37 \times 10^{-2}\text{kg}/\text{h}$ ， $\text{NO}_x$ 平均排放速率为 $1.07\text{kg}/\text{h}$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112\text{kg}/\text{h}$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全年工作300天，每天24小时，则 $\text{SO}_2$ 排放量为 $0.206\text{t}/\text{a}$ ， $\text{NO}_x$ 排放量为 $4.11\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430\text{t}/\text{a}$ ，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要求。

### 6、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3)、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4)、企业应完善和落实各项环保制度。
-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7、总结论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

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5）136号

## 关于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我局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公司拟淘汰原有 300 万大卡和 1250 万大卡导热油炉，更新为一台 1250 万大卡燃水煤浆导热油炉，同时将现有的 5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改成燃生物质锅炉作为备用。

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其规模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二、建设单位须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必须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认真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本项目石灰石-石膏法脱硫产生的溢流液，可回用部分回用于脱硫吸收塔，不可回用部分做为锅炉除渣补充水，不外排；其他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区域截污管网进

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GB4287-2012《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水煤浆用量及水煤浆含硫率,采用高效脱硫脱硝除尘工艺,锅炉废气须收集后经除尘+脱硫脱硝处理后通过4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废气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我局联网。

3. 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厂区布局,选择低噪声值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风机、水泵级空压等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环境。

4. 加强固废管理,做好分类收集管理工作。飞灰、灰渣、脱硫石膏、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企业原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切实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安全防范。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全体职工环境意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五、项目须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 $\leq 53.86$ 万吨/年,COD<sub>Cr</sub>排放环境总量 $\leq 53.86$ 吨/年,氨氮排环境总量 $\leq 13.47$ 吨/年, $SO_2$ 排放总量 $\leq 22.5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leq 13.37$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以上批复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长安（高新区）分局（长安（高新区）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2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市经信局，长安镇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27日印发

## 附件二：生产期间工况证明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年织物后整理加工 4000 万米、4000v/d 污水处理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染色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年产 15000 吨高档经编面料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300 天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实际生产量：氨纶车间：22.47 吨 超柔车间：28.46 吨

2018 年 5 月 16 日实际生产量：氨纶车间：21.39 吨 超柔车间：26.57 吨

2018 年 6 月 04 日实际生产量：氨纶车间：19.51 吨 超柔车间：27.66 吨

2018 年 6 月 05 日实际生产量：氨纶车间：23.57 吨 超柔车间：29.06 吨

2018 年 6 月 06 日实际生产量：氨纶车间：24.17 吨 超柔车间：27.15 吨

2018 年 6 月 07 日实际生产量：氨纶车间：20.96 吨 超柔车间：26.62 吨

2018 年 7 月 06 日实际生产量：氨纶车间：21.01 吨 超柔车间：31.26 吨

2018 年 7 月 07 日实际生产量：氨纶车间：20.94 吨 超柔车间：30.27 吨

6 月 6 日锅炉负荷 83%， 6 月 7 日锅炉负荷 84%。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正常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8 年 9 月 4 日

联系人：蔡丽芳 联系电话：15380774307

## 附件三：工艺变更说明

### 工艺变更说明

我单位现有一台 1250 万大卡水煤浆锅炉一台，原环评中脱硫工艺采用石灰石-石膏法，因使用石灰易造成脱硫设备和管线结垢；其石灰沉淀物还会造成二次环境污染，脱硫设备结垢后清理困难，清理时间长，增加人工成本，不利于稳定生产。后经与和设备方商议后决定采用液碱法进行脱硫，该方法脱硫效果明显，运行后不存在以上问题，可使脱硫设备长期稳定运行，脱硫产生的废液利用厂区自建污水站进行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不存在环境二次污染。

特此说明！

浙江雅昌印染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 附件四：验收意见

###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9月6日，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ONY-HZ验字（2018）第66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部分）进行验收，对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资料核查，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18号。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淘汰现有300万大卡燃重油导热油炉和1250万大卡生物质能导热油炉，更新一台1250万大卡燃水煤浆导热油炉，同时将现有的500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改造为生物质能导热油炉备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原为台资企业，创建于2000年，位于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18号，占地76亩。企业于2001年2月取得《高仿真化纤及对高档针织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浙环项建[2001]29号），并于2002年11月通过海宁市环保局组织的“三同时”验收。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年织物后整理加工4000万米扩建的生产能力和日均处理污水4000t/d，中水回用量达到2400t/d的污水处理能力》的环评批复，暂未验收。2015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5年11月27日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海环审[2015]136号。该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12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9.2%。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验收内容为一台1250万大卡燃煤浆导热油炉及一台500万大卡生物质能导热油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产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主要为液碱法脱硫产生的溢流液，去污水处理站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水煤浆锅炉燃烧产生的SO<sub>2</sub>、氮氧化物和烟尘。项目烟气经SNCR+SCR脱硝+布袋除尘器+液碱法脱硫后通过4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四）、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为飞灰、灰渣、废包装袋等，均为一般固废，采用外售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PONY-HZ 验字（2018）第66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导热油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所测项目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6.9mg/m<sup>3</sup>、3.8mg/m<sup>3</sup>，处理效率为99.9%；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均小于5mg/m<sup>3</sup>，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33mg/m<sup>3</sup>、65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1级，各项指标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3、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弃物，均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飞灰、灰渣、废包装袋，均外售综合利用；

##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ext{SO}_2$  22.58t/a、氮氧化物 13.37t/a、烟粉尘4.14/a，本项目 $\text{SO}_2$ 平均排放速率为 $5.37 \times 10^{-3}$ kg/h， $\text{NO}_x$ 平均排放速率为1.07kg/h，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0.112kg/h，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全年工作300天，每天24小时，则 $\text{SO}_2$ 排放量为0.206t/a， $\text{NO}_x$ 排放量为4.11t/a，颗粒物排放量为0.430t/a，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经烟气经 SNCR+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液碱法脱硫后通过4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浙江雅昌染织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附图一：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器



脱硫塔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雅昌印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D4430		建设地点	海宁市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启潮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50 万大卡				实际生产能力	1250 万大卡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5]1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雅昌印染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29.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27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60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05.15~16 2018.6.6-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浙江雅昌印染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206			22.58					
	烟尘				0.430			4.1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11			13.3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